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8A-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羅成山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售」)，據此以出售及購入兩股南悅國際有限公司(「南悅」，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銷售股份」)，為南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總值為1,600,000港元(「代價」)；
- (b)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余國豪，以代價之50%為佣金，就為銷售股份覓得買家所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註有「B」及「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秘書，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該等人士)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有需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一切行動及達成一切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全面執行。」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8A-B室，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小聰先生(主席)及陳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元壽先生及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毓琳先生、黃錦華先生及David R. Peterson先生。